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部门”）为渝中区政府派出机构，主要职能是：1.负责在区域内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及重大项目建设等目标任务；拟订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按照全区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牵头执行。3.负责区域招商投资促进和推动楼宇经济发展工作，制定区域楼宇经济发展规划，打造特色商务楼宇、产业园区（基地），推进重点楼宇、产业园区招商，开展对外合作交流。4.负责牵头协调和服务区域重大开发项目。5.负责区域企业服务、协税护税工作。6.负责城市管理范围内的城市管理统筹、协调，受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委托具体负责城管执法、广告管理、灯饰管理、道路临时占用审批和管理等，具体执法工作由城管执法大队承担。7.负责调查研究区域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贯彻落实产业发展优惠政策。8.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国资管理工作。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 5 个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规划建设科、产

业发展科、企业服务科、城市管理科), 下属两家事业单位——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解放碑中央商务区大队(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出机构)和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三) 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3 年度决算编制时无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8013.45 万元, 支出总计 8013.45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37.56 万元, 下降 39.1%, 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续建项目已完工, 支出较上年减少。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979.2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98.95 万元, 增长 48.3%,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CBD 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建设项目使用年初结转资金, 不属于本年收入, 2023 年使用其他收入拨款。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5918.41 万元, 占 74.2%;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0%; 其他收入 2060.82 万元, 占 25.8%。此外,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22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722.0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98.81 万元, 下降 41.2%, 主要原因是本年部

分续建项目已完工，支出较上年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900.06 万元，占 11.7%；项目支出 6821.95 万元，占 88.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91.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1.24 万元，增长 865.0%，主要原因是解放碑-朝天门绿色金融大道照明改造工程（二期）资金结转次年。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933.6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116.4 万元，下降 54.5%，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续建项目已完工，支出较上年减少，且使用其他收入拨款，不属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7.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8.13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政策扶持资金支出、节会活动支出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38.2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政策扶持资金支出、党建支出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2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7.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0.93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政策扶持资金支出、节会活动支出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0.45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本

年增加政策扶持资金支出、党建支出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 万元，下降 48.0%，主要原因是上缴项目结余资金。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7.45 万元，占 55.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2.94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本年进博会参展项目未实施。

（2）科学技术支出 448.66 万元，占 9.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69.25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解放碑 5G 智慧步行街项目正在推进智慧平台优化升级，部分费用暂未产生。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16.17 万元，占 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81 万元，增长 28.6%，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追加安排社保支出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 34.94 万元，占 0.7%，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5）城乡社区支出 258.59 万元，占 5.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8.59 万元，增长 61.6%，主要原因是追加安排道路景观改造工程、城市管理等支出预算。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42.69 万元，占 26.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94.69 万元，增长 79.5%，主要原因是追加安

排政策扶持资金支出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 39.17 万元，占 0.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6.45 万元，下降 40.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本年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0.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9.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18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社保基数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60.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8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10.7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年支出 910.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613.34 万元，下降 89.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CBD 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建设项目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资金，2023 年使用其他收入拨款。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9.1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88 万元，下降 46.4%，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均较年初预算数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6.83 万元，下降 64.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本年无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8.1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本年无此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57 万元，主要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等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43 万元，下降 58.5%，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17 万元，下降 20.4%。较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车使用规定，严控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4.5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省市有关单位到本部门学习调研城市管理、产业发展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及重要会展、招商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4

万元，下降 24.0%，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45 万元，增长 116.1%，主要原因是本年加大招商力度，招商接待批次较上年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 282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61.6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2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8 万元，下降 72.8%，主要原因是本年招商座谈会务费较上年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6 万元，下降 45.5%，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减少，故支出较上年下降。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3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9.58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

行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8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03.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1%，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71.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1%，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27.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8%。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88.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35.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2 %。主要用于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保安服务、解放碑-朝天门绿色金融大道照明改造工程（二期）等项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28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9项，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5918.41 万元。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

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

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十三)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企业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63782331